

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3197

债券简称：光力转债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9点在公司310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彤宇主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贾昆鹏，副总经理王新亚、财务总监周遂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38,975股股份登记工作；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3年11月13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12月20日可转债转股新增公司股份17,48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2,070,209元变更为352,126,671元，公司总股本由352,070,209股增加至352,126,671股。同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9834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5.719310元/股调整为5.569327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463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5.84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在公司 310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